

臺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醫學生實習指引

2021年5月20日訂定

1. 本實習指引乃根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公告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
2. 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主動與同醫療團隊的主治醫師和住院醫師或總醫師連絡可以參與的臨床活動，包括「查房教學」、「門診教學」等，並依約定時間和地點與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或總醫師見面。
3. 晨會學習：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實習醫學生須利用總醫師所提供之線上視訊會議連結，於公告之晨會時間參與線上會議。
4. 查房指引：
 - a) 配合教學醫院病房規範，在適當防護下進行，避免高風險接觸。
 - b) 實習醫學生單獨就所照顧病人(1床)和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查房及討論，並撰寫學習心得，暫緩參與非實習醫學生所照顧病人之床位。
5. 門診教學：
 - a) 實習醫學生可參加指定醫師之門診教學並撰寫學習心得，惟應做好個人防護，避免鼻胃管置入等高曝觸風險之操作。
 - b) 實習醫學生跟診時應視診間人數，適時調整學習方式。
6. 住診教學活動：實習醫學生於上課前預先完成所負責病人之個案資料整理，和指導老師討論，如參與人數超過五人時將分批，或是以線上視訊教學之形式進行。
7. 教學門診：
 - a) 配合教學醫院教學門診規範，並視疫情嚴重程度決定是否開設。
 - b) 目前仍維持原訂之教學門診，惟仍應做好個人防護始得進行。
8. 居家醫訪學習：因疫情因素暫緩施行，視疫情嚴重程度決定是否重新開

設。

9. 實習醫學生應依上述教學活動之內容撰寫學習紀錄。
10. 夜間學習及隔夜學習仍維持原訂之形式，並將依據疫情狀況進行調整。
11. 部分課程內容將製作相關教學影片或文件，供實習醫學生線上學習；並和指導老師討論。
12. 請實習醫學生於疫情期間配合本部之分艙分流政策，做好個人防護，並避免室內五人以上之群聚。
13. 本實習指引將依疫情之變化，做滾動式調整。